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2、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经过对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资料进行审阅与讨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为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15,8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风险控制有效，未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炜_____钟晓明_____杨 岚_____

2018 年 8 月 20 日